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培字[2024]第062号

关于开展“儿童健康促进行动”的通知

各儿童健康相关机构和专业人员：

为了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，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倡议广泛开展“儿童健康促进行动”。

一、概述

儿童健康促进行动的实施者主要是所有儿童健康专业工作者，含儿童疾病诊疗人员和预防保健人员；该行动涵盖0-18岁儿童，包括身体健康、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良好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领导下，联系国家卫健委妇幼司儿童卫生处、国家教育部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司体育与卫生教育处，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
（二）组建专家团队

依托委员会的各级委员，广泛联系、组建儿童健康促进专家团队（含各地区医疗机构儿科主任，以及各专项健康促进行动专家），指导开展儿童健康促进工作。

（三）畅通行动路径

1. 组建儿科主任群

组建涵盖省、市、县各级行政区域的各级医院、各个专业的“泛儿科”（诊治儿童疾病的所有科室）主任群，每个省、市聘请首席专家负责联络工作；在儿科主任群的基础上，组建儿科护士长群；

2. 组建儿科医生群

在委员会和儿科主任群成员的协助下，组建“儿科医生群”，欢迎诊治儿童疾病的所有“泛儿科”医生积极加入；

3. 组建儿童卫生保健人员群

在教育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，建立儿童卫生保健人员群，包括托育人员（0-3岁）和幼儿园（4-6岁）、中小学（7-18岁）保健人员；组织专家进行儿童健康科普宣教和儿童保健技术培训。

三、各项行动

根据“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”、结合实际需求，依托上述专家团队和行动路径开展各种技术提升和健康促进行动。

（一）举办在线公益活动“儿童健康大讲堂”、“儿科主任大讲堂”和“儿科病例讨论”；

（二）召开儿童健康促进大会；

（三）开展各种技术培训：如肥胖、近视、脊柱侧凸的防控

技术，矮小症、性早熟、孤独症、多动症等疾病的规范化诊疗和防护；培训对象包括儿童卫生保健人员、养育照护人员，以及诊疗儿童疾病的医务人员；

（四）开展全国范围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和卫生保健人员的技术支持行动；

（五）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交办的任务，以及儿童健康促进有关的其他活动。

四、展望和愿景

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领导下，全体委员会成员共同努力，动员儿童健康各专业专家，携手全科医生、各级别医疗机构的“泛儿科”医护人员、中小学和幼儿园保健人员、婴幼儿保育人员，以及关注儿童健康的企事业单位，积极开展儿童健康促进行动，为增强广大群众的儿童健康素养、提升儿童健康工作者的服务能力做出贡献。



扫码了解详情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项目联系人

培训联系人：郝晴天 19933177925

项目负责人：孙媛媛

2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培训部

监督电话：010-52596050 转 6010 或 6016

监督邮箱：cmea_pxts@126.com

